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山西省商业性梨种植保险附加商业性冻灾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商业性梨种植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冻灾直接造成保险梨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于本附加险，由此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率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梨树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亩保险金额与主险每亩保险金额一致，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梨始花期起，至保险梨成熟采收完止，但不得超出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保险梨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全部损失：

赔偿金额 = 各生长时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× 损失亩数 × (1 - 绝对免赔率)

（二）部分损失：

赔偿金额 = 各生长时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× 损失亩数 × 损失率 × (1 - 绝对免赔率)

注：绝对免赔率与主险保持一致，损失率确定与主险保持一致。

各生长时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
月份	每亩最高赔偿标准
3月	每亩保险金额 × 10%
4月	每亩保险金额 × 20%

5月	每亩保险金额×30%
6月	每亩保险金额×50%
7月	每亩保险金额×60%
8月	每亩保险金额×80%
9月	每亩保险金额×100%
10月	每亩保险金额×100%

释义

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冻灾：指因遇到0℃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℃以下的温度，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，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。

冻灾以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气象等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。